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上述 44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3,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3 名激励对象因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 档、E 档”，不符合解锁要求，公司应对上述 3 人持有的本批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725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 991,025 股。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936 元/股调整为 3.856 元/股。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

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68 名变更为 441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571.25 万股调整为 1536.0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41 名变更为 402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536.05 万股调整为 1499.60 万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23,974,722 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99.60 万股调整为 2,099.44 万股，授予价格由 5.55 元/股调整为 3.93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向 4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9.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市。

##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激励计划》之“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十四节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鉴于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D 档、E 档”，不符合解锁条件，针对上述 4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33 万股以及 3 名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标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7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

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44,969,122 股变更为 2,043,978,097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2、回购价格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44,969,1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P_0-V=3.936-0.08=3.856 \text{ 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936 元/股调整为 3.856 元/股。

####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347,844,661	17.01	-991,025	346,853,636	16.9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97,124,461	82.99	-	1,697,124,461	83.03
三、股份总数	2,044,969,122	100	-991,025	2,043,978,097	100.00

##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7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36元/股调整为3.856元/股。

（二）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此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

（三）鉴于公司4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在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E档”，不符合解锁条件，对其已获授但本批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856 元/股。鉴于公司 4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3 名激励对象因在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 档、E 档”，不符合解锁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本批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99.102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 **八、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尚需统一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事宜，并就本次回购的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